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年報 2008

股份代號: 806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可能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本報告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haijing.com(「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is-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收取本報告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
董事之業務回顧	6
董事報告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4
五年財務概要	101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10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主席)
王誼先生
惠紅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
鄭潤明先生
冼家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12室

公司秘書

蔡婉華女士(FCCA, CPA, MBA)

法定代表

周鵬飛先生
蔡婉華女士(FCCA, CPA, MBA)

法規主管

惠紅燕女士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家榮先生(主席)
鄭潤明先生
冼家敏先生

開曼群島代表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東亞銀行
中國銀行－合肥
交通銀行－合肥
招商銀行－青島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中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股份代號

8065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現年48歲，為本集團主席及總裁，負責籌劃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領導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周先生在中國擴充及推廣泡沫塑料(「EPS」)包裝行業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王誼先生，現年47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合肥片區各附屬公司的營運。王先生在上海市輕工業專科學校畢業。王先生於泡沫塑料生產及技術管理業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為中國泡沫塑料行業協會副會長。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惠紅燕女士，現年44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深圳大學，主修會計學。惠女士曾任中國多間公司財務部之管理職位，擁有逾14年經驗。惠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現年45歲，持有中國中山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持有新西蘭Massey University之商業研究碩士學位。自一九八八年起，藍先生於中國多間金融機構及投資公司工作，彼現時為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國際金融學院之副教授。藍先生於金融及投資業擁有逾13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現年37歲，擁有11年以上之管理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澳洲Monash Universit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在英國University of Surre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潤明先生，現年39歲，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取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冼家敏先生，現年41歲，在私人及上市公司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7年之專業經驗。冼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冼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蔡婉華女士，現年4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蔡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蔡女士持有英國The University of Surre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女士曾在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部工作。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5年之專業經驗。

鄧關平先生，現年32歲，為本集團總裁助理，負責管理本集團青島片區各附屬公司的營運。鄧先生在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畢業，有從事泡沫塑料生產、技術、製造管理超過9年的經驗。鄧先生是青島市李滄區地方政府頒贈的「2008年度優秀企業廠長(經理)」之一。鄧先生目前擔任中國包裝聯合會常務理事職務。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份加入本集團。

鈕衛國先生，現年45歲，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肥美菱榮豐包裝制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合肥美菱榮豐包裝制品有限公司的營運。鈕先生在安徽工學院機械製造系畢業，有從事泡沫塑料生產、技術、製造管理超過7年的經驗。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份加入本集團。

姚維友先生，現年30歲，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青島新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青島新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的營運。姚先生在合肥工業大學電腦系畢業，有從事泡沫塑料生產、技術、製造管理超過7年的經驗。姚先生是青島市黃島區地方政府頒贈的「2008年度優秀企業經理」之一。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張紅星先生，現年32歲，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大連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大連海景包裝製品公司的營運。張紅星先生在安徽廣播電視大學外貿英語系畢業，有從事泡沫塑料生產、技術、製造管理超過5年的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之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產品及蜂窩紙包裝物料。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313,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45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約2634%。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4,7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則為8,11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EPS」)及蜂窩紙包裝產品，在中國家電緩衝包裝行業中具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整體包裝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設計、開發、測試及生產緩衝包裝產品。本集團建立的客戶網絡包括多間國內知名家電製造商。本集團在青島、合肥及大連等地區均設有生產基地，擁有全自動EPS成型機150多台及蜂窩紙生產線2條。每年生產泡沫塑料包裝製品可多達20,000噸及每年生產蜂窩紙製品可達800萬平方米。

二零零八年是本集團發展歷程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隨著本集團出售持續虧損多年的智能大廈系統解決方案業務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收購的兩項優質泡沫塑料包裝業務，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成功地轉虧為盈。二零零八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4,790,000港元，是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業績最好的一年。

二零零八年的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從上半年因高通脹導致燃料、電力、人工、原料及輔料成本持續大幅度的上升，為本集團營運成本帶來重大壓力；到下半年因美國次按危機引發的全球金融危機，使全球經濟急速下滑，令家電緩衝包裝產品的需求放緩，帶給本集團前所未有的挑戰，惟本集團憑藉審慎及靈活的業務策略，繼續保持本集團於市場內的領導地位及競爭優勢，並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



董事之業務回顧

屢獲殊榮

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榮獲多個地方政府及業務夥伴頒贈獎項，表揚成就，其中包括：

- 青島市李滄區人民政府「2008年度經濟發展優秀企業」
- 青島市李滄區人民政府「2008年度優秀企業廠長(經理)」
- 青島市李滄區委九水路街道工作委員會「2008年度突出貢獻「十強」企業」
- 青島市黃島區委薛家島街道工作委員會「2008年度優秀企業」
- 青島市黃島區委薛家島街道工作委員會「2008年度安全生產先進單位」
- 青島市黃島區委薛家島街道工作委員會「2008年度優秀企業經理」
- 安徽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2007年度外商投資優秀企業」
- 美的集團「2007年度美的的冰箱事業部金牌供應商」

業務展望

在經濟不明朗的逆境中，預料企業經營環境仍然困難，本集團會調整經營策略、改善營運程序、提升營運效率、鞏固及加強業務基礎，並會掌握新發展機遇。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的核心策略是「開源節流、隊伍建設」：



董事之業務回顧

開源

本集團除了要鞏固現有客戶的業務外，還會積極拓展新市場。憑藉本集團有為客戶設計、開發、測試及生產緩衝包裝產品的能力，使本集團在拓展新市場方面，極具競爭優勢。本集團的包裝設計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已申請註冊3項有關緩衝包裝的國家發明專利技術，成績斐然。未來本集團會加強市場需求變化的敏感度及產品設計的創意，進一步提升及利用設計優勢，擴大市場滲透率及客戶基礎。同時，在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於全中國推行的「家電下鄉」政策，預期可有力拉動家電市場的消費，提供市場增長空間。

被譽為「家電之鄉」的合肥是中國主要的家電生產基地之一，已有多間大型家電製造商在合肥建立生產基地，而於二零零九年一間國內知名的彩電製造商及一間國內知名的空調製造商在合肥新建成的大型生產基地均開始正式投產，為本集團合肥片區各附屬公司，帶來拓展新市場的機會。

本集團除了要鞏固現有的業務外，還會積極拓展新業務。由於泡沫塑料有良好的隔熱功能，泡沫塑料已被廣泛利用在建材中的保溫牆內，本集團將會在建材市場進一步的開發和拓展，使本集團的業務更加多元化。

節流

本集團會加強內部管理，精簡及改善工序與流程，令營運更加流暢。本集團會通過生產技術升級，提高設備的機械化水準，並加強員工操作技能，以提高整體生產效益，並會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相信提供穩定優質的產品是企業的立足之本，所以本集團會根據客戶需要，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

本集團在日常生產過程中需要運用大量蒸汽，改善模具設計能有效減少蒸汽的消耗，本集團的模具製造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將重點改良模具設計，從而提升生產效率及節省成本。



董事之業務回顧

本集團亦將持續控制庫存量於合理的低水平，以提升企業盈利。

隊伍建設

本集團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的企業信念，深信擁有優秀人力資源，才能提高整體競爭力及凝聚力。本集團持續為員工進行培訓及提供晉升機會，提升管理人員素質和員工操作技能，為企業後續發展工作沉澱人力資源。

盈利保證差額賠償

周鵬飛先生（「周先生」）及其配偶譚美華女士（「周太」）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盈利保證承諾函向本集團提供盈利保證，據此，周先生及周太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保證並承諾，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內各家中國附屬公司按一家合資格香港會計師行採用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發出的經審核賬目（「經審核賬目」）所示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除稅後淨利潤（「合併淨利潤」），將不會少於人民幣38,000,000元。在計算合併淨利潤時，倘若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內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並非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只會納入本集團所應佔的該部分盈利。

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淨利潤少於保證金額，周先生及周太會共同及個別於所有經審核賬目發出後30日內以現金人民幣向本集團作出賠償，賠償金額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A \times (B - C) / B$$

而：

A = 178,965,517，為智陽收購協議及龍騰收購協議項下的總代價178,965,517港元

B = 保證金額

C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合併淨利潤



董事之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淨利潤為人民幣36,648,933元，較保證盈利金額少人民幣1,351,067元。故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周先生及周太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賠償人民幣6,363,009元（相當於7,227,933港元），請參考財務報表附註16。此會計安排乃屬合宜，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對此表示同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周先生及周太已履行其就盈利保證承諾函須承擔之責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201,4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970,000港元），當中約5,2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5,82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972名（二零零七年：29名）員工駐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報酬。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透過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1,7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1,04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質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77,060,000港元資產作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擔保（二零零七年：無）。



董事之業務回顧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形資產總值約339,71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183,21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53.93%。

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故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輕外匯風險。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內給予之不斷支持及全體員工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納額之資料如下：

	所佔百分比	
	本集團 總銷售額	本集團 總採購額
最大客戶	67%	
五大客戶合計	85%	
最大供應商		47%
五大供應商合計		54%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報表及股息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27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第28頁之資產負債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董事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分別載於第101頁。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6,800港元)慈善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9至30頁之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主席)

王誼先生

惠紅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

鄭潤明先生

冼家敏先生



董事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現時全體董事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周鵬飛先生、惠紅燕女士及藍裕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訂有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概無其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業務所訂立並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周鵬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72,599,005(L) (附註2)	71.27
	實益權益	9,030,000(L)	3.72

附註：

1. 「L」字母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均由控股股東Haijing Holdings Limited(「Haijing Holdings」)(由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合法擁有，鑒於周先生擁有Haijing Holdings之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當作在Haijing Holdings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Haijing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72,599,005	71.27
譚美華女士	配偶權益	181,629,005 (附註)	74.99

附註：譚美華女士為周鵬飛先生之配偶，因此，譚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擁有周先生所持有或視作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現時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周鵬飛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以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維持目前之架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之持續以具效益之方式經營及發展。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就。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製訂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特別是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高級行政人員負責，彼等之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以及按照經董事會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就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作出協調及給予指示。上述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履行職責時得到上述行政人員之全面支援。



董事報告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於有需要時獲取專業顧問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若情況適合，各董事一般可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在技巧及經驗上取得平衡，對有效領導本公司及作出獨立決定屬合宜。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主席)

王誼先生

惠紅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鄭潤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冼家敏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上述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獨立身分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現任董事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有關膺選連任董事詳細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即將連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通函內。



董事報告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次數

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每季舉行一次，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常規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次數／於董事任期內 舉行之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 周鵬飛先生	4/4	不適用	1/1
— 王誼先生	1/4	不適用	不適用
— 惠紅燕女士	4/4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 藍裕平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何家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4/4	1/1
— 鄭潤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4	2/4	1/1
— 冼家敏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4/4	4/4	1/1



董事報告

會議常規及程序

週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議程草擬本一般預先發給董事。

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同等機會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在高級行政人員之協助下，主席須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得到恰當之簡短匯報。

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記錄有所考慮事宜充足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之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要求董事就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放棄表決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周鵬飛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以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維持目前之架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之持續以具效益之方式經營及發展。



董事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兩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掌管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應本公司股東之要求提供。

各董事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組成」一節項下。

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及可於適當情況，合理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與薪酬待遇，就此作出推薦意見及加以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具透明度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僱員之個人以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後釐定。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與薪酬待遇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報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分別為何家榮先生、鄭潤明先生及冼家敏先生，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度年報、二零零八年度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認為此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報告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提呈評估全面、清晰而易於理解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4至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為630,000港元。

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審視及維持良好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



董事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有關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並將於該次大會上講解。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董事會主席已出席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答覆提問。

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就各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一項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6至100頁所載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載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為向全體股東匯報而編製，而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 P02412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313,097	10,055
銷售成本		(238,721)	(9,843)
毛利		74,376	212
其他收益	6	4,182	266
其他收入淨額	6	3,453	48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582)	(4,230)
經營溢利／(虧損)	7	50,429	(3,269)
融資成本	7	(6,32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106	(3,269)
所得稅	8	(7,781)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36,325	(3,2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c)	—	(4,838)
年度溢利／(虧損)		<u>36,325</u>	<u>(8,107)</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	34,793	(8,107)
少數股東權益		1,532	—
		<u>36,325</u>	<u>(8,107)</u>
股息	11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4.4港仙</u>	<u>(8.3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4.4港仙</u>	<u>(3.4港仙)</u>

第34至100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6,015	3,583
土地租賃溢價	15	22,272	3,487
商譽	16	67,723	—
		<u>206,010</u>	<u>7,07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8,318	213
土地租賃溢價	15	514	7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77,334	15,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254	15,823
		<u>201,420</u>	<u>31,133</u>
分類為待售資產	9(a)	—	4,834
		<u>201,420</u>	<u>35,9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10,622	6,928
銀行借貸	22	67,929	—
即期稅項	23	1,905	—
		<u>180,456</u>	<u>6,928</u>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9(b)	—	2,003
		<u>180,456</u>	<u>8,931</u>
流動資產淨值		<u>20,964</u>	<u>27,0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6,974</u>	<u>34,10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2,749	—
資產淨值		<u>224,225</u>	<u>34,106</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4	24,219	12,150
儲備		185,887	21,956
本公司股東應佔		<u>210,106</u>	<u>34,106</u>
權益總額		14,119	—
權益總額		<u>224,225</u>	<u>34,10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代表董事會

周鵬飛
董事

惠紅燕
董事

第34至100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161,472	23,22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	2,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9	7,420
		109	9,564
分類為待售資產	9(a)	-	4,834
		109	14,3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883	1,336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9(b)	-	2,003
		2,883	3,33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774)	11,059
資產淨值		158,698	34,286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4	24,219	12,150
儲備		134,479	22,136
權益總額		158,698	34,28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代表董事會

周鵬飛
董事

惠紅燕
董事

第34至100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總計	少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50	14,664	117	-	-	(140)	(7,794)	13,597	-	13,597
每兩股現有股份發行 一股供股股份 (附註24(b))	3,375	6,750	-	-	-	-	-	10,125	-	10,125
配售新股(附註24(c))	2,025	16,605	-	-	-	-	-	18,630	-	18,630
發行開支	-	(878)	-	-	-	-	-	(878)	-	(878)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99	-	-	599	-	599
可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	-	-	-	-	58	-	58	-	58
重新分類為待售	-	-	-	-	-	82	-	82	-	82
年度虧損	-	-	-	-	-	-	(8,107)	(8,107)	-	(8,10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12,150	37,141	117	-	599	-	(15,901)	34,106	-	34,106
因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2,069	120,690	-	-	-	-	-	132,759	-	132,759
發行開支	-	(3,908)	-	-	-	-	-	(3,908)	-	(3,908)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2,356	-	-	12,356	236	12,59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891	1,891
少數股東額外注資	-	-	-	-	-	-	-	-	10,460	10,460
年度溢利	-	-	-	-	-	-	34,793	34,793	1,532	36,325
轉撥	-	-	-	5,957	-	-	(5,957)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19	153,923	117	5,957	12,955	-	12,935	210,106	14,119	224,225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a))	實繳盈餘 (附註(f))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50	14,664	8,467	(15,862)	14,019
每兩股現有股份發行					
一股供股股份(附註24(b))	3,375	6,750	-	-	10,125
配售新股(附註24(c))	2,025	16,605	-	-	18,630
發行開支	-	(878)	-	-	(878)
年度虧損	-	-	-	(7,610)	(7,6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150	37,141	8,467	(23,472)	34,286
因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2,069	120,690	-	-	132,759
發行開支	-	(3,908)	-	-	(3,908)
年度虧損	-	-	-	(4,439)	(4,4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19</u>	<u>153,923</u>	<u>8,467</u>	<u>(27,911)</u>	<u>158,698</u>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於通過對本公司之償付能力測試後可分派予股東。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進行之公司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之差額。

c)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至少須將除稅後淨溢利之10% (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撥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餘額達其註冊資本之50%時，則該等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該等公司必須先將款項轉撥入法定公積金，然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按現有股東之股權比例轉撥作資本，惟轉撥作資本後，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按附註2(s)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含於結算日持有之可出售股本證券公平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按附註2(h)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f)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進行之公司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約為126,0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66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年度溢利／(虧損)	36,325	(8,10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所得稅開支／(抵免)	7,781	(60)
利息開支	6,323	1
重新計量出售資產時確認之虧損	-	450
利息收入	(82)	(267)
折舊及攤銷	13,448	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虧損	23	71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款項之減值虧損	-	3,187
	<u>63,818</u>	<u>(4,432)</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63,818	(4,432)
存貨增加	(3,529)	(2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7,469)	(15,85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2,114	5,845
	<u>54,934</u>	<u>(14,655)</u>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現金	54,934	(14,655)
退回香港利得稅	-	120
已付中國所得稅	(7,443)	-
	<u>47,491</u>	<u>(14,5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25)	(3,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296	30
就購入附屬公司付款(扣除已得現金)	3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1	-
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之還款	2,781	-
已收利息	82	267
債務證券到期之所得款項淨額	-	49
就土地租賃溢價付款	-	(3,500)
就銀行融資而抵押之銀行存款到期之所得款項	-	2,376
	<u>(59,190)</u>	<u>(4,222)</u>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59,190)	(4,2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9,426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18,451
已付附屬公司前任股東之股息		(12,336)	-
發行股份開支		(3,908)	-
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67,929	-
償還銀行借貸		(57,071)	-
少數股東注資		10,696	-
已付利息		(6,323)	(1)
融資活動(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013)	27,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2,712)	9,1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60	47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06	6,41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254	16,006

第34至100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情況適用）。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乃指出售收益與本集團所佔該公司資產淨值連同任何以前未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確認之商譽或資本儲備。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現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另亦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有關本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準則之資料於附註3載述。

b) 編製基準

此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為計算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和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匯報數額。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之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假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之會計期間，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日後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有關事宜會於附註32討論。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公司。當本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本集團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亦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抵銷額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以致本集團就該等權益而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中列示，並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收益表中分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股東之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倘少數股東攤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該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超額部分及少數股東攤佔之任何額外虧損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該附屬公司日後錄得溢利，則所有溢利均會分配至本集團權益，直至可補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l)按負債之屬性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財務負債。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惟投資分類為待售投資則除外。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份額之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會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並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h))。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份額，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會即時在損益確認。

於年內，當出售賺取現金單位或聯營公司，任何應佔購入商譽之金額均於出售時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

有關已確認資產之其後開支，使資產未來經濟利益超出對現有資產表現標準之原訂評估可能流入企業時，該開支將加入資產之賬面值內。所有其他其後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概述如下：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模具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或估值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認為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限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筆付款或多筆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本集團會評估該項安排之實質內容後，方會作出上述決定，且不會考慮該安排是否屬租賃之法定形式。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而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至於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租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分期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租金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淨租金總額之不可分割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撇銷作開支。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收購土地成本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惟該物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除外。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及間接之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建造工程竣工及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開始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見附註2(h)(ii))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或已分類之可出售股本證券，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發現任何此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同類財務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之評估會同時進行。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能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就可出售證券而言，倘公平值減幅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即使財務資產並無取消確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將會從權益內撥回，並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即期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可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此等資產公平值其後之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因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減值虧損以備抵賬記錄。除此之外，減值虧損應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項中撇銷，而在備抵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備抵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備抵撥回。備抵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列賬之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待售者除外)；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量，則釐定可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有關財政年度每季度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等同財政年度年底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h))。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及按成本入賬之可出售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下一期撥回。假設有關於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於該財政年度年度進行，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皆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

i)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待售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待售資產。出售組別為一組於單一交易中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與交易轉讓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緊接分類為待售資產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獨立資產及負債)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待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毋需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項目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資產(即為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此類資產即使列入待售資產，仍會繼續按附註2所載之政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i) 待售非流動資產 (續)

於初步分類為待售資產及其後在待售時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被分類為待售資產或列入分類為待售資產之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成本程式計算，並包括一切購置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存貨 (續)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之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撇減及錄得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撥回之存貨撇減金額，將列作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之減少。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壞賬之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h))。

l) 計息借貸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之數額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借貸期內按實際利率法一併於損益內確認。

m)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q)(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隨時按要求還款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o)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短期僱員福利及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清繳款項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會按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之方案且在現實中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表示終止僱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計劃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結算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應課稅差額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差額者為限。而可扣稅差額則以可能於日後撥回者為限。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根據預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付之方式，按結算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各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有關稅項利益時作出減值。任何有關減值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予以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互不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合法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q) 簽發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簽發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簽發人(即擔保人)向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付款而蒙受之虧損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除非能可靠地估計公平值)初步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簽發擔保收取或應收代價，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簽發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 簽發財務擔保 (續)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內攤銷確認為來自簽發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履行責任；及(ii)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超出當時就該擔保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列賬之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後之餘額，將根據附註2(q)(iii)確認撥備。

ii) 於業務合併購入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購入之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須能可靠地計量。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該或然負債會以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與根據附註2(q)(iii)釐定之數額兩者中之較高者確認。倘於業務合併購入之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根據附註2(q)(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付該債務，倘該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付債務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該金額，該負債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僅由於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包裝物料

銷售包裝物料之收入於送抵貨物時(即客戶接收貨物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

ii) 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安裝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據此，銷售電子設備及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安裝服務之價值均計入同一份合約內。

在安裝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會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根據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與預計合約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及

倘安裝服務合約之結果不可以可靠地估計，收入只會根據所產生合約成本可能收回之幅度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

本公司董事按本集團旗下實體營運所在地區之主要經濟環境釐定其功能貨幣。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港元(「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管理層重新評估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是項決定已考慮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在完成收購新附屬公司(附註30)及出售舊附屬公司(附註31)後，本公司所有產生收入之附屬公司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於更改功能貨幣日期，該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當日匯率將所有項目折算為人民幣。非貨幣項目之折算金額按其歷史成本確認。本公司附屬公司更改功能貨幣之影響已於往後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

ii) 呈列貨幣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收入、開支及資本交易按與交易當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折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如有)直接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

本公司董事選擇以港元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原因為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有利讀者分析財務資料。

本年度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但用作對沖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所產生者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外幣換算 (續)

以歷史成本計量但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外國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當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合併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外國業務之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合併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外國業務之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有關外國業務當日之匯率折算。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惟由於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才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則除外。

u)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出現以下情況，則該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關連人士 (續)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上述個人之近親，或受上述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企業；
- v) 該人士為(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上述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企業；或
- vi) 該人士為就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企業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為可能預期在與有關企業交易時可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v) 分類報告

每項分類為本集團可予分辨之組成部分，每項分類就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承受之風險及取得之回報與其他分類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模式，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故在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該分類直接應佔以及可合理分配予該分類之項目。舉例而言，分部資產可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賬目時於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前釐定，惟倘此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在集團成員公司間某單一分部內產生，則另作別論。各分類間之交易定價乃根據各分之向集團外其他人士提供之類似交易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期內收購預期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分類報告 (續)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公司及融資開支。

w)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於產生時支銷，但在以下情況則除外：該產品或程序已清晰界定，而該產品或程序產生的成本可分開識別及可靠計量；技術上可行；本集團擬生產及推廣或擬使用該產品或程序；能顯示該產品或程序存在市場或(如該產品或程序乃供內部使用而非出售)對本集團有使用價值；及具備並能顯示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有關項目及推廣或使用該產品或程序。

有關開發費用確認為一項資產，但確認金額以可能自相關未來經濟利益收回之金額，連同進一步開發費用、有關生產費用及推廣有關產品直接產生之銷售及行政費用為限。

3.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如適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備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此，無須作出過往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並未生效之任何全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費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的轉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業務合併(如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進行)之會計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全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包裝物料	313,097	10,0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智能大廈系統方案	—	1,397
	<u>313,097</u>	<u>11,452</u>

5. 分類呈報

分類資料是按本集團業務分類呈列。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模式，原因為其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更具關連。

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均於中國經營，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呈報(續)

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包裝物料及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安裝服務。然而，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安裝服務已於二零零八年終止。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從事銷售包裝物料。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包裝物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智能大廈系統方案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營業額	313,097	10,055	-	1,397	313,097	11,452
其他收入及收入淨額	7,635	749	-	572	7,635	1,321
總計	<u>320,732</u>	<u>10,804</u>	<u>-</u>	<u>1,969</u>	<u>320,732</u>	<u>12,773</u>
分類業績	<u>50,429</u>	<u>(3,269)</u>	<u>-</u>	<u>(4,897)</u>	<u>50,429</u>	<u>(8,166)</u>
經營溢利／(虧損)	50,429	(3,269)	-	(4,897)	50,429	(8,166)
融資成本	(6,323)	-	-	(1)	(6,323)	(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106	(3,269)	-	(4,898)	44,106	(8,167)
稅項	(7,781)	-	-	60	(7,781)	60
年度溢利／(虧損)	<u>36,325</u>	<u>(3,269)</u>	<u>-</u>	<u>(4,838)</u>	<u>36,325</u>	<u>(8,107)</u>
分類資產	<u>407,430</u>	<u>38,203</u>	<u>-</u>	<u>4,834</u>	<u>407,430</u>	<u>43,037</u>
分類負債	<u>183,205</u>	<u>6,928</u>	<u>-</u>	<u>2,003</u>	<u>183,205</u>	<u>8,931</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943	90	-	133	12,943	223
土地租賃溢價之攤銷	505	70	-	-	505	70
其他非現金開支						
- 於綜合收益表(撥回)／確認之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2,693)	-	-	3,187	(2,693)	3,187
資本開支						
- 收購附屬公司	73,161	-	-	-	73,161	-
- 其他	47,525	6,936	-	8	47,525	6,9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2	248	-	19	82	267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利息收入總額	82	248	-	19	82	267
應收貿易賬款於過往年度確認之 減值虧損之收回金額	2,693	-	-	-	2,693	-
政府撥款	812	-	-	-	812	-
供應商支付之罰款	282	-	-	-	282	-
雜項收入	313	18	-	523	313	541
	<u>4,182</u>	<u>266</u>	<u>-</u>	<u>542</u>	<u>4,182</u>	<u>808</u>
其他收入淨額						
銷售原料及廢品	2,773	-	-	-	2,773	-
銷售蒸汽	511	-	-	-	511	-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利潤淨額	(23)	-	-	30	(23)	30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益	-	483	-	-	-	483
匯兌收益	192	-	-	-	192	-
	<u>3,453</u>	<u>483</u>	<u>-</u>	<u>30</u>	<u>3,453</u>	<u>51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利息	6,323	-	-	-	6,323	-
其他銀行墊款利息	-	-	-	1	-	1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 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6,323</u>	<u>-</u>	<u>-</u>	<u>1</u>	<u>6,323</u>	<u>1</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581	2,458	-	575	25,581	3,033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9	27	-	62	999	89
	<u>26,580</u>	<u>2,485</u>	<u>-</u>	<u>637</u>	<u>26,580</u>	<u>3,122</u>
c)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溢價之攤銷	505	70	-	-	505	70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而(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2,693)	-	-	3,187	(2,693)	3,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943	90	-	133	12,943	223
核數師酬金	630	205	-	-	630	205
研究及開發費用	-	-	-	381	-	381
租賃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約費用	4,451	318	-	142	4,451	460
存貨成本(附註18(b))	<u>237,929</u>	<u>9,843</u>	<u>-</u>	<u>-</u>	<u>237,929</u>	<u>9,843</u>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及經營租約費用之24,5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1,000港元)。這筆款項已就各類開支計入上文或附註7(b)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乃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44	-	-	-	7,844	-
	<u>7,844</u>	<u>-</u>	<u>-</u>	<u>-</u>	<u>7,844</u>	<u>-</u>
往年(超額)撥備						
香港	-	-	-	(60)	-	(6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u>-</u>	<u>-</u>	<u>-</u>	<u>(60)</u>	<u>-</u>	<u>(6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3)	-	-	-	(63)	-
	<u>(63)</u>	<u>-</u>	<u>-</u>	<u>-</u>	<u>(63)</u>	<u>-</u>
	<u>7,781</u>	<u>-</u>	<u>-</u>	<u>(60)</u>	<u>7,781</u>	<u>(6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至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例之實施細則。新法例及實施細則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調低至25%。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各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4,106	(3,2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838)
	<u>44,106</u>	<u>(8,107)</u>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		
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1,468	(1,38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1,198	61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72)	(131)
於中國可獲豁免稅項之溢利之稅項影響	(4,002)	75
動用往年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可扣減暫時差額之		
稅項影響	(443)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32	825
往年超額撥備	-	(60)
	<u>7,781</u>	<u>(60)</u>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 參考附註9(c)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華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已呈列為待售之資產與負債。有關交易之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a)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726
可出售財務資產	9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3
	<hr/>
分類為待售之智能大廈系統方案業務之資產	<u><u>4,834</u></u>

b)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4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69)
	<hr/>
分類為待售之智能大廈系統方案業務之負債	<u><u>(2,003)</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 (續)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與重新計量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時確認之業績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入及其他收入	1,970
開支	<u>(6,418)</u>
除稅前虧損	(4,448)
所得稅抵免(附註8(b))	<u>60</u>
	(4,388)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u>(450)</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u>(4,838)</u></u>

d)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hr/>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	(116)
投資之現金流量	22
融資之現金流量	<u>69</u>
現金流出總額	<u><u>(25)</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一項虧損約4,4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約為7,61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34,793</u>	<u>(8,107)</u>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1,200</u>	<u>97,570</u>

由於在兩個業績匯報期內並無發行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字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34,793	(8,107)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	(4,838)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溢利／(虧損)	<u>34,793</u>	<u>(3,269)</u>

誠如上文所詳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零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虧損4.9港仙)，乃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業績零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約為4,838,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周鵬飛(主席)	180	600	9	789
惠紅燕	180	600	9	789
王誼(附註ii)	173	600	—	773
藍裕平	72	—	—	72
陳偉榮(附註iii)	—	—	—	—
鄭潤明	72	—	—	72
冼家敏	72	—	—	72
何家榮(附註ii)	69	—	—	69
	<u>818</u>	<u>1,800</u>	<u>18</u>	<u>2,63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列示如下：(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周鵬飛(主席)	120	-	3	123
曾漢中(附註i)	300	60	13	373
惠紅燕	120	100	2	222
王誼	-	-	-	-
藍裕平	60	-	-	60
陳偉榮	-	-	-	-
鄭潤明	60	-	-	60
冼家敏	60	-	-	60
	<u>720</u>	<u>160</u>	<u>18</u>	<u>898</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233	2,2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27
	<u>3,263</u>	<u>2,251</u>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董事人數	3	4
僱員人數	2	1
	<u>5</u>	<u>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花紅。

五名最高薪人士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4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u>-</u>	<u>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682	-	794	300	-	-	1,776
添置	-	-	55	111	151	-	3,127	3,444
重新分類為待售 出售	-	-	-	(677)	-	-	-	(677)
	-	(504)	-	-	(300)	-	-	(80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8	55	228	151	-	3,127	3,73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341	-	643	300	-	-	1,284
年內支出	-	136	-	66	21	-	-	223
重新分類為待售 出售	-	-	-	(648)	-	-	-	(648)
	-	(403)	-	-	(300)	-	-	(70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	-	61	21	-	-	1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4	55	167	130	-	3,127	3,583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	178	55	228	151	-	3,127	3,739
匯兌調整	846	6	3,986	433	317	1,147	688	7,423
添置								
- 透過收購 附屬公司	8,892	88	38,383	3,845	2,625	11,340	7,988	73,161
- 其他	304	-	4,804	1,008	2,429	11,701	27,279	47,525
在建工程轉撥	12,168	-	9,529	983	67	3,931	(26,678)	-
出售	-	-	(131)	(245)	(457)	(68)	-	(90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10	272	56,626	6,252	5,132	28,051	12,404	130,94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	74	-	61	21	-	-	156
匯兌調整	186	-	1,567	185	135	342	-	2,415
年內支出	557	47	6,353	926	956	4,104	-	12,943
出售時撥回	-	-	(82)	(205)	(288)	(7)	-	(58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	121	7,838	967	824	4,439	-	14,9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67	151	48,788	5,285	4,308	23,612	12,404	116,0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土地租賃溢價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3,560	-
匯兌調整	1,338	130
添置		
- 透過收購	18,393	-
- 其他	-	3,500
攤銷	(505)	(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786</u>	<u>3,560</u>
於香港以外，按下列租約持有：		
中期租約(年期介乎十至五十年之租約)	<u>22,786</u>	<u>3,560</u>
為申報而分析為：		
流動資產	514	73
非流動資產	<u>22,272</u>	<u>3,487</u>
	<u>22,786</u>	<u>3,56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總額		
— 龍騰集團(附註30(a))	1,669	-
— 智陽集團(附註30(b))	68,981	-
	<u>70,650</u>	-
調整收購成本(附註30)	(7,228)	-
匯兌調整	4,301	-
	<u>67,723</u>	-
年末	<u>67,723</u>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為67,723,000港元，指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鵬飛先生(「周先生」)及其配偶譚美華女士(下文統稱為「賣方」)收購龍騰國際有限公司(「龍騰」)及智陽國際有限公司(「智陽」)100%股本權益一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完成後，因購買代價超出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而產生之金額。該兩間公司分別擁有主要從事蜂窩紙包裝物料及泡沫塑料(「泡沫塑料」)包裝物料製造業務之附屬公司，有關包裝物料主要用於運送電器產品所用之緩衝包裝物料。

龍騰及其附屬公司(「龍騰集團」)目前主要從事製造及向其客戶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物料，而智陽及其附屬公司(「智陽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物料及蜂窩紙包裝物料，以及提供設計及模具生產服務。

根據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以及就龍騰集團及智陽集團旗下中國公司作出溢利保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龍騰集團及智陽集團旗下各中國公司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淨額低於保證金額，故本集團向賣方收取現金人民幣6,400,000元(相等於7,228,000港元)，而商譽之賬面值亦已作出等額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減值虧損)乃因製造及銷售蜂窩紙及泡沫塑料包裝物料而產生。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以若干主要假設為基準。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現金流推測值(以管理層就一段五年期間所批准之財政預算為基準)及14.06%之折現率為計算基準。超過該五年期間之現金流則以零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是參考相關行業之增長預測釐定，並不會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預算期間之現金流推測值亦以預算期間之包裝物料預期銷售額為依據。預期現金流入／流出(當中包括包裝物料之銷售額)乃根據往績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發展之預期情況而釐定。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	8,6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1,461	33,807
	161,472	42,495
減：減值虧損(附註2(h))	-	(16,437)
減：重新分類為待售非流動資產	-	(2,831)
	161,472	23,227

於二零零七年，董事認為，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平值減少，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因此，減值虧損亦已入賬。

該等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家 附屬公司持有
海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買賣證券	10,000港元	100%	100%	-
鵬程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100%	-
滙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	100%
合肥啓騰紙製品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中國	銷售包裝物料	人民幣14,000,000元	100%	-	100%
智陽國際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100%
智星控股有限公司(「智星」) (附註(a))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	100%
信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信榮」)(附註(a))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	100%
青島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中國	生產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青島新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中國	生產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合肥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中國	生產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家 附屬公司持有
青島海景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中國	生產模具產品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青島海景紙制品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中國	生產蜂窩紙包裝物料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	100%
大連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中國	生產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海景包裝設計開發(惠州) 有限公司(附註(a)及(c))	中國	中國	設計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龍騰國際有限公司(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100%
年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	100%
合肥美菱榮豐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b)及(d))	中國	中國	生產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人民幣30,000,000元	65%	-	65%

附註：

- a) 智陽及其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於年內新收購。
- b) 龍騰及其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於年內新收購。
- c)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d)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a) 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8,271	136
在製品	430	36
製成品	9,617	41
	<u>18,318</u>	<u>213</u>

b)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u>237,929</u>	<u>9,843</u>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8,291	9,393	-	-
應收票據	58,720	561	-	-
	137,011	9,95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23	5,070	-	2,144
	<u>177,334</u>	<u>15,024</u>	<u>-</u>	<u>2,14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7,770	4,316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38,021	5,638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187	-
一年以上	1,033	-
	<u>137,011</u>	<u>9,954</u>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
	<u>137,011</u>	<u>9,954</u>

- b) 本集團之客戶獲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90日(二零零七年：60日至90日)。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以備抵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之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見附註2(k))。

- c)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3,240
年內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2,68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2,693	-
年內收回款項	(2,693)	-
重新分類為待售	-	(5,927)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5,927,000港元)被個別評定為減值並已作全數撥備。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已逾期超過365日或其欠款公司陷於財務困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d)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及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97,770	4,546
逾期少於三個月	38,021	5,408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187	-
逾期超過一年	1,033	-
	<u>39,241</u>	<u>5,408</u>
	<u>137,011</u>	<u>9,954</u>

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部分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數名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5,254	15,823	109	7,420
計入待售之出售組別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9(a))	-	183	-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54</u>	<u>16,006</u>	<u>109</u>	<u>7,4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該金額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49,536	-	-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1(a))	34,445	4,485	-	-
	83,981	4,485	-	-
應付土地租賃溢價	1,158	1,09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1(b))	21	-	-	-
應付附屬公司前任股東款項(附註21(c))	16,702	-	-	-
其他應付款項	8,760	1,353	2,883	1,33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u>110,622</u>	<u>6,928</u>	<u>2,883</u>	<u>1,33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8,727	741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36,860	3,744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5,381	—
一年以上	3,013	—
	<u>83,981</u>	<u>4,485</u>

- a) 在應付貿易賬款內賬面值約244,000港元之賬款是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先生提供擔保。
-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誠如附註26所披露，該關連公司由周先生控制。
- c) 應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前任股東一周太(附註26)，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全部均在中國取得，且以人民幣計值)須於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年利率5.86%至11.21%計息，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58,842	—
無抵押	9,087	—
	<u>67,929</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貸(續)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賬面值約21,467,000港元之樓宇(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 (b) 本集團賬面值約13,360,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 (c) 本集團賬面值約16,173,000港元之若干土地租賃溢價(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 (d) 本集團賬面值約26,056,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4,000,000港元由周先生及周太之物業以及周先生之個人擔保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仍未被動用(二零零七年：零港元)。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悉數動用有關銀行融資。

23.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 a) 資產負債表之即期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初	-	-
匯兌調整	90	-
年內撥備	7,844	-
已付稅項	(7,443)	-
收購附屬公司	1,414	-
年末	<u>1,905</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續)

- b)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土地租賃溢價公平值調整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匯兌調整	16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添	2,651
於損益內扣除	<u>(6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749</u></u>

-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但以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以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互相沖銷之幅度為限。

根據附註2(p)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4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04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計劃將產生稅項虧損最大部分之附屬公司出售，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未能確定日後是否有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稅項虧損進行對沖，故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附註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年初：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a)	-	-	(9,000,000,000)	-
年終：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21,500,000	12,150	675,000,000	6,750
股份合併 (a)	-	-	(607,500,000)	-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b)	-	-	33,750,000	3,375
配售新股 (c)	-	-	20,250,000	2,025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31(b)	<u>120,689,655</u>	<u>12,069</u>	-	-
年終	<u>242,189,655</u>	<u>24,219</u>	<u>121,500,000</u>	<u>12,150</u>

附註：

a) 透過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下變動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生效：

-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於100,000,000港元，惟普通股數目已因削減9,000,000,000股股份而由10,000,000,000股減少至1,000,000,000股。
- 按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續)

附註:(續)

- b) 本公司已透過供股方式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3,750,000股股份，比例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此項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已告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00,000港元，其中8,000,000港元已用作建造生產廠房和購買機器及設備之資金，而餘下之1,400,000港元則撥作經營上述廠房之營運資金。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按每股股份0.9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0,25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七日已告完成，並按每股股份0.92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20,25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3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9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批新股已根據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而獲發行，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保管。本集團按僱員薪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唯一應盡之責任乃作出規定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連方交易

年內，除此等財務報表內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i) 已計入收益表之關連方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予： 惠州景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545	-

ii) 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之關連方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惠州景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款項(附註16)	21	-
應付附屬公司前任股東周太之款項(附註16)	16,702	-
應收華棋文教有限公司款項(附註9(a))	-	1,726
應付華林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款項(附註9(b))	-	442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之本公司前任董事曾漢中先生為華棋文教有限公司及華林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實益股東。

惠州景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周鵬飛先生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連方交易 (續)

iii) 對管理層要員支付之報酬

對管理層要員支付之報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之款項(於附註13(a)披露)及已付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於附註13(b)披露)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333	700
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u>2,351</u>	<u>718</u>

總報酬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27. 經營租約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一般初步為期六個月至十年，並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續期。租約條款規定承租人須支付擔保按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涉及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28	2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50	-
	<u>8,578</u>	<u>26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結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法定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1	3,285
(b) 收購附屬公司		
— 龍騰國際有限公司	—	7,000
— 智陽國際有限公司	—	170,759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721</u>	<u>181,044</u>

29. 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人士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aijing Holdings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周鵬飛先生透過其於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持股權而成為最終控股人士。

30.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本集團向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先生收購龍騰國際有限公司之100%股權。龍騰集團從事銷售及製造泡沫塑料包裝產品。收購成本7,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是項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續)

於此項交易中獲得之淨資產及產生之商譽載列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	-	48
土地租賃溢價	3,922	2,797	6,719
在建工程	6,328	-	6,328
其他應收款項	3,517	-	3,5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56	-	5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8)	-	(5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	-	(1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8,679)	-	(8,679)
遞延稅項負債	-	(699)	(699)
	<u>5,124</u>	<u>2,098</u>	<u>7,222</u>
減：龍騰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			<u>(1,891)</u>
			5,331
商譽 (附註16)		(附註(i)及(ii))	<u>1,669</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附註(i))	<u><u>7,000</u></u>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u>
			<u><u>(6,944)</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續)

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止期間，龍騰集團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30,110,000港元及純利約2,818,000港元。

是項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完成。期內收入及溢利應與收購如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大致相同。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本集團向周先生之配偶周太收購智陽國際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智陽集團從事製造泡沫塑料包裝產品、蜂窩紙包裝物料及模具產品。收購成本其中170,758,620港元已按下列方式償付：(i)13,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應付款項25,000,000港元；及(iii)132,758,620港元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1港元*配發及發行120,689,65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予由周先生控制之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Haijing Holdings Limited支付。是項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

* 發行價每股1.1港元為120,689,655股已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智陽之部分代價)中每股股份之公平值。已發行股份總額為132,758,620港元，乃參考收購日期股份之已公佈收市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業務(續)

b) (續)

	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125	-	65,125
土地租賃溢價	831	10,843	11,674
在建工程	1,660	-	1,660
存貨	14,576	-	14,5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324	-	121,324
銀行及現金結餘	5,253	-	5,25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5,042)	-	(45,042)
應付各董事款項	(19)	-	(19)
銀行借貸	(57,071)	-	(57,071)
應付稅項	(1,414)	-	(1,414)
應付股息	(12,336)	-	(12,336)
遞延稅項負債	-	(1,952)	(1,952)
	<u>92,887</u>	<u>8,891</u>	101,778
商譽(附註16)		(附註(i)及(ii))	<u>68,981</u>
		(附註(i))	<u>170,759</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3,000
須於一年內以現金支付			25,000
發行股份			<u>132,759</u>
		(附註(i))	<u>170,759</u>
收購時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3,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53</u>
			<u>(7,74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續)

由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止期間，智陽集團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272,866,000港元及純利約37,934,000港元。

是項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完成。期內收益及溢利應與收購如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大致相同。

附註：

- (i) 收購代價可根據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旗下各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淨利潤作出調整，而其各自之商譽亦會作相應調整(見附註16)。
- (ii) 收購龍騰集團及智陽集團產生之商譽來自因收購龍騰集團及智陽集團帶來之協同效應產生之預期盈利、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龍騰集團及智陽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市場推廣及技術員工，有助經擴大集團有效運作。此等因素帶來之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不能可靠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向林英鴻先生出售華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而出售代價為數5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

就出售華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而出售之資產淨值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726
可出售財務資產	9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150)
	<hr/>
	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	-
	<hr/>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50</u>
出售事項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0
出售銀行及現金結餘	(183)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33)</u>

期內出售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任何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貸、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管理層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 ii) 為盡量減低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風險，管理層已有信貸政策應對，而有關風險承擔會按持續基準監察。對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貸評估乃定期對各主要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集中關注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兼顧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並無要求就財務資產持有抵押品。債項通常於開單日起90日內到期。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不同情況影響。客戶所經營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於結算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41.9%（二零零七年：62.3%）及23.6%（二零零七年：62.5%）為應收本集團於電子業務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有一定信貸集中風險。

- iii)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擔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之實體須負債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按董事會批准舉債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及遵守貸款契諾之規定，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使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詳情於附註22披露。

下列流動資金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呈列基準：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合約			二零零七年 合約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69,961	69,961	67,929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0,622	110,622	110,622	6,928	6,928	6,928
	<u>180,583</u>	<u>180,583</u>	<u>178,551</u>	<u>6,928</u>	<u>6,928</u>	<u>6,928</u>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合約			二零零七年 合約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u>2,883</u>	<u>2,883</u>	<u>2,883</u>	<u>1,336</u>	<u>1,336</u>	<u>1,33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22)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及有關定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借貸於結算日之利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 利率 %	千港元	實際 利率 %	千港元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9.31	67,929	-	-
借貸總額		67,929		-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為易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定息工具。於結算日之利率變動不會對溢利或虧損造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若浮息借貸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會減少／增加約5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整體增加／減少而有所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在該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承擔之利率風險。增減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貨幣風險

i) 所涉及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結算日以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美元 千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37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	-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358)	-
所涉及之整體貨幣 風險	<u>64</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應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於結算日涉及重大外匯匯率風險)之概約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外匯匯率 之增幅/ (減幅)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之增幅/ (減幅)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	3%	11	3%	-
	(3%)	<u>(11)</u>	(3%)	<u>-</u>

敏感度分析乃假定外匯匯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及已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應用於該日存續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涉及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均維持不變。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之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對集團旗下各實體以各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整體影響，數額已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呈列用途。進行分析之基準與二零零七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或其他獲准買賣外匯之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之匯率為人行所報之匯率，有關匯率因應一籃子非指定貨幣而於有管理之情況下波動。

外幣付款(包括將盈利匯出中國)須視乎是否有外匯(其取決於本集團以外幣結算之盈利)或必須在政府批准下透過人行安排進行。

本公司所有產生收益之附屬公司均以人民幣經營。本公司附屬公司就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之融資交易而承受外幣風險。人民幣兌外幣貶值或升值均可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影響。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幣風險。

e) 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原因在於此等金融工具乃即時或短期內到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公平值估計

下文概述用於估計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 計息貸款及借貸

公平值將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並按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比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風險而檢討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在其認為適當時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22)	67,929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u>(5,254)</u>	<u>(16,006)</u>
淨負債	<u>62,675</u>	<u>(16,006)</u>
資本總額	<u>224,225</u>	<u>34,106</u>
資產負債比率	<u>28.0%</u>	<u>不適用</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期間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現有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估算，包括合理及有理據之假設以及收入及經營成本之推算。估計金額之變動會對資產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減值虧損或撥回已計提減值虧損。

ii) 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機會率之估計，維持呆賬減值撥備(倘適用)。有關估計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及歷史對銷記錄扣除可收回金額計算。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變壞，可能須要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ii) 安裝服務合約

誠如會計政策附註2(r)(ii)所闡釋，就未完成合約確認之收入及溢利取決於對安裝服務合約之整體成果，以及對現下完工程度之估計。基於本集團之近期經驗及從事之安裝服務業務性質，由本集團於認為合約工作量足以可靠地估計完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直至此時為止，附註19所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將不會包括由本集團最終可能從現下完工程度確認之溢利。此外，實際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在結算日時作出之估算，而有關差異將對現下所記錄之數額作出調整並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溢利。

b) 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判斷

於釐定部分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不確定之未來事件在結算日對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或所用貼現率等項目作出之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估計及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之假設及估計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財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u>313,097</u>	<u>11,452</u>	<u>4,511</u>	<u>19,428</u>	<u>26,07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106	(8,167)	(9,045)	(8,744)	118
所得稅(開支)抵免	<u>(7,781)</u>	<u>60</u>	<u>(181)</u>	<u>-</u>	<u>(98)</u>
年度溢利／(虧損)	<u>36,325</u>	<u>(8,107)</u>	<u>(9,226)</u>	<u>(8,744)</u>	<u>20</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4,793	(8,107)	(9,226)	(8,744)	20
少數股東權益	<u>1,532</u>	<u>-</u>	<u>-</u>	<u>-</u>	<u>-</u>
	<u>36,325</u>	<u>(8,107)</u>	<u>(9,226)</u>	<u>(8,744)</u>	<u>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07,430	43,037	16,314	24,451	30,650
總負債	<u>(183,205)</u>	<u>(8,931)</u>	<u>(2,717)</u>	<u>(10,712)</u>	<u>(7,935)</u>
	<u>224,225</u>	<u>34,106</u>	<u>13,597</u>	<u>13,739</u>	<u>22,715</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10,106	34,106	13,597	13,739	22,715
少數股東權益	<u>14,119</u>	<u>-</u>	<u>-</u>	<u>-</u>	<u>-</u>
	<u>224,225</u>	<u>34,106</u>	<u>13,597</u>	<u>13,739</u>	<u>22,715</u>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權益百分比
1. 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芙蓉路及玉屏路路口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100%
2. 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桃花工業園紫雲路之發展地盤	工業	中期	100%
3. 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桃花工業園臥龍路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65%